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6 年半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股权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公告，经事后审核，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上述公告部分内容出现错误，现将相关内容予以更正，具体如下：

一、《2016 年半年度报告》中“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一、概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078 万元”更正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792 万元”。

二、《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中“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078 万元”更正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792 万元”。

三、《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中“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开展情况”之“（一）主要历程”：“12、

2016年8月11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更正为“12、2016年8月12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落款日期“2016年8月【】日”更正为“2016年8月17日”。

四、《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股权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1、“公告编号：【】”更正为“公告编号：62”；

2、“三、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中“（三）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期限最终的交易价格按照山西省国资委核准金额为准，由路桥集团向阳煤集团支付现金作为对价”更正为“最终的交易价格按照经山西省国资委备案完成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果为基础，以双方协商的价格为准，由路桥集团向阳煤集团支付现金作为对价”；

3、落款日期“2016年8月【】日”更正为“2016年8月17日”。

五、《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情况”：“13、2016年8月【】日”更正为“13、2016年8月17日”。

六、《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公司监事霍斌因出差委托公司监事李杰伟代为表决”更正为“公司监事霍斌因出差委托公司监事王巧萍代为表决”。

七、《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中：

1、“一、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6-058）”更正为“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6-057）”；

2、“二、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更正为“二、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八、《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二、会议审议事项”：“（二）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已经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更正为“（二）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已经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除上述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更正后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8 月 18 日